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欣德
聯絡電話：(02)2356-5073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77@moi.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11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4月23日農護字第1130216720號函。
- 二、查國人死亡數逐年上升，殯葬設施需求相對增加，而殯葬用地僅占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之0.28%，地方政府需妥善利用並及早規劃設置未來服務量能不足之殯葬設施等，考量殯葬用地稀少且負有充實國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之目的性，如國內殯葬用地開放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恐大幅排擠未來殯葬設施利用。基於殯葬用地數量稀少且變更、取得不易，並保障及照顧國人喪葬權益，尚不宜開放提供將有大量用地需求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本部業以113年4月8日台內宗字第1130230647號函及113年4月18日台內宗字第1130115206號函向貴部說明在案。
- 三、另來函提及「殯葬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反將減少殯葬用地」1節，查現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即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侷限於殯葬用地，區位選擇更具彈性；至於殯葬用地因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需要，經徵得當地殯葬主管機關（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設置使用需求，且不影響當地殯葬供需量能，

農業部總收文



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個案評估決定，與貴部建議殯葬用地全面開放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衝擊層面尚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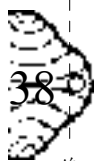
正本：農業部

副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本部國土管理署

電子公文
電024-04-30
交14:換19章



訂



線